

江门市江海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方案咨询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，为科学管理规划区内停车资源，解决停车难问题，由我局作为主体，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江门市江海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方案。规划方案结合江海区实际情况分析，包括如何优化工业区、新建厂区、新建道路等停车地点规划布设、挖掘闲置停车资源、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、强化宣传教育与执法管理、智能化系统管理等内容；同时量化实际成效指标，制定针对性和实操性强的解决措施。该项目需聘请咨询服务单位编制规划方案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供应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全部条件。

（二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。

（三）供应商应当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格。

（四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服务项目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编制江门市江海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方案，配合开展项目相关工作等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签订本项目合同并基础资料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方案，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。

（二）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规划方案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所有法

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。

五、报价要求

采购的咨询服务费用由规划方案编制费组成。规划方案编制费参照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（中规协 2017 版），且按照关于印发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（江高办法〔2020〕1 号）的相关规定计算费用，招标控制价不高于 50 万元，最终费用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。

六、服务期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费用结算方式

供应商提交完整、符合要求规划方案并经审核结算后，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结算款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解决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

无。

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1 月 27 日